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曹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henry0716@mail.pcc.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處理原則」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5月13日召開「107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研商108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暨修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處理原則經前開會議邀集相關中央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後，修正如附件，本次修正之處理原則考量避免地方政府個案計畫因扣減補助款造成計畫經費不足，衍生個案計畫執行困難問題，故將地方政府績效不佳「扣減一定補助款」部分，修正為「檢討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型計畫補助案之優先順序」，並依此原則修正處理原則第一、四、五、六點內容。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財政部、科技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